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本公司对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 805 室  
所属国有出让办公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进行了评估，现  
估价工作已经完成。

根据贵方的委托，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  
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零一七  
年一月二十二日。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  
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-04-08 联合发布的国  
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50291-2015、于 2013-06-26 联合发布  
的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50899-2013 的要求进行  
估价，在价值时点，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，估价结  
论如下：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估价对象：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 805 室  
所属国有出让办公房地产，建筑面积 134.70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  
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

价值时点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总价 RMB386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圆整

折合房地产单价为：RMB28,656 元/m<sup>2</sup>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贰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圆整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严秋霞

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